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552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75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175740_ATTACH1.xlsx、
376580000A_11401757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115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4年10月21日人發綜字第1140301159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二、旨揭訓練需求填報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可參訓（填報）對象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2條規定，包含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下列人員：

- 1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2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（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）。
- 3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（二）請宣導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（內容）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需求，



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，不含人力學院另行調查之中高階人員培訓、人事人員訓練及前瞻講堂等部分自由報名班期。另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請審慎評估所屬人員業務或職能需求，並轉知渠等人員考量業務繁忙程度填列，以期能配合訓練全程參訓，切勿到訓後有請假、缺席之情事。

(三)除了部分特殊班別（詳見各該班別備註欄）限定研習地點，其餘依人力學院分區調訓原則本市研習主要地點為臺北院區。

三、請依所附調查表格式填列各班期需求人員姓名及人數，經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前送本府人事處（考勤訓練科）彙辦，並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010444@ems.hccg.gov.tw)，逾期視為無需求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